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J930269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本案係○○股份有限公司駐警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7 日 10 時許，發現訴願人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至本市萬華區○○路○○號前，違規任意棄置垃圾包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後，依「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協）查計畫」規定，以北市環垃協字 A038817 號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查報舉發通知單向原處分機關查報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27 日 F11934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J930269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J930269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3年12月7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處分書中載明：「注意事項：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市府路1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94年1月8日，是日係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即94年1月10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94年1月

18

日始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